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10000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300E_1110000820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有關「111年和平紀念日連假國道
交通疏導措施宣導用語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
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通局111年2月22日桃交安字第1110007538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2022/02/24
10:18:01
文
章